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会议议程	页码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	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4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9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6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1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8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9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5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 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映辉、魏璐沁

联系电话: 0759-2820938

指定传真: 0759-282068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 5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低迷等诸多不利因素，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以“深化改革”为总基调，坚持“三五四”核心理念和“严实透快”工作作风，以做大做强“以纸、膜为基材的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为战略定位，将“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提升服务、与员工共创未来”作为目标，持续强化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依法治企工作，积极落实“科改示范行动”综合改革举措，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产品业务和管控模式，筑牢疫情防控城墙，实现全员“零感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逆势中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0 亿元，同比下降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 亿元，同比增长 4.83%。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党的建设，稳步推进党建经营“嵌入式”融合，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和“严实透快”工作作风得到深入巩固。有效创立“党建促经营重点项目”机制，建立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常态化交流融通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共建新模式，创新以党建链对接业务链，实现党建经营深度融合。

（二）积极推进重组整合，扩充高档白卡纸业务

当前，国内造纸行业面临发展机遇，也存在竞争加剧的挑战。随着“限塑令”趋严、消费升级影响，生态环保及可循环的纸制产品成为市场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造纸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产业资源向头部企业、向区位优势地区转移的趋势非常明显。为此，公司积极推进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重组项目，采用市场化方式实现优质资产的快速整合，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升企业规模效益、协同效益，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顺应造纸

行业发展趋势。

（三）“科改示范行动”有序开展，突破体制机制赋新能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公司正式入选“科改示范行动”。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重点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激发创新发展动能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全面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建立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大力推行竞争上岗、绩效考核、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建立适合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技术工人等各类人才的差异化职级晋升体系。建立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筹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筹划组建科技创新平台，搭建多层次研发体系，同步制定并实施《改革创新容错纠错管理办法》《退休科研和专业人才返聘管理办法》等，为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提供有效保障。

（四）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全面开展制度文件架构梳理完善，通过 EIP 建立审批流程，实现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同时推行生产系统清单化管理，制定各机台车速及非有效生产时间标准和建立重要操作标准化流程，颁布实施 34 份生产操作清单、11 份岗位操作安全清单。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构建完善的供应链生态体系，产成品及原材料库存金额降幅超过 16%。加快设备技术改造，设备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全年实现产量 33.3 万吨，提速释能、降非增效成果显著，全面实现稳产保供，助力市场稳步扩张。

（五）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严抓安环风险管控

打造安全环保管理升级版，严控风险。安全方面，推行领导班子分区管理机制，强化安全管理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三化”建设，建立 6S 竞赛和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常态化机制，以及开展员工岗位安全胜任评估，全年实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的好成绩。环保方面，坚持“内控达标、外树品牌”原则，严格落实“全面、高标准”要求，从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生产管控等进行全方位升级，积极塑造绿色环保制造企业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投资 2463 万元完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废气浓度远低于行标排放。全年各项检测全达标，无环保事故发生，在省市环保部门信用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级绿牌企业。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及方式	审议事项（全部表决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9 日	通讯会议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2019 年年度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1、《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通讯会议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通讯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修订〈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通讯会议	1、《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通讯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2 日	通讯会议	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会议			<p>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通讯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会议	<p>1、《关于聘任谢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通讯会议	<p>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p>

			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实施，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及方式	审议事项（全部表决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湛江，现场会议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湛江，现场会议	1、《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湛江，现场会议	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上述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贯彻执行。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议事规则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履职，主要审核了薪酬考核、2020 年投资计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2 份，并获得上交所 2019 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在定期报告、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等情形，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用热线、证券事务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两个百年目标交汇和转换之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年，也是公司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一年，这一年将充满机遇和挑战。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加强，受疫情重创后率先复苏，2020 年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大国担当获得世界多数国家高度认可。但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形势不容乐观，我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仍然较多，且造纸行业产能日趋饱和，竞争不断加剧，但随着“限塑令”落地提速，“以纸代塑”或成行业发展“新风口”。面对多重特殊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奋发作为，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一）坚定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加快打造高质量党建引领

一是落实从严治党，夯实从严治党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必尽之责，确保管党治党责任层层压实到位，坚决纠正“四风”，巩固专题教育和作风建设整顿成果，积极锤炼严实透快工作作风；二是抓好支部建设，深化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发展，持续完善“党建促经营”重点项目、党员红旗攻关小组监督评价机制；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快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轮岗双向流动培养，建立针对拟提拔干部、新任支委、基层业务骨干的“三大培养课堂”，因材施教系统提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党建技能，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干部人才基础。

（二）加速并购重组项目落地，全面启动湛江造纸产业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冠豪高新换股吸收粤华包重组项目，积极筹划湛江东海岛造纸产业基地建设。重组后，公司将打造以白卡纸与特种纸为主业，包装印刷和造纸化工为辅业，以及科技创新驱动产品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三）引领市场，加快推进精密涂布及环保新材料研发

加快建设薄膜精密涂布生产线，加快推进精密涂布及环保新材料产品研发及推广应用，扩大产品市场领域。产供销系统及技术研发中心、新产品发展部协同发力，加快推进数码膜、水转印纸、无纺布材料、热敏医疗胶片涂料、高渗透热升华转印工艺等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及推广，加快研发成果转化输出，抢占市场份额，打造经济效益新增长点。

（四）深化改革，加快落实“科改示范行动”激发创新活力

1、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

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进一步建立符合政策导向、战略导向、市场化导向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公司将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治理主体运行机制及落实董事会职权为重点，围绕法人治理核心“授得出、接得住、行得稳、管得好”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市场化经营及机制，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不断增强公司的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2、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公司已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后续将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同步完善以合同管理为核心、岗

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切实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畅通退出渠道，建立健全正常流动机制。核心科研骨干人员退休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企业可以返聘其继续参与科研工作，并给予合理报酬。公司将持续创新市场化用工制度，促进高端科研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发挥人才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资源的重大作用。

3、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规范公司内部分配管理，促进公司科学发展。为更好推动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公司积极探索“特殊事项、特殊人员、特殊业务”工资总额单列管理，不列入工资总额基数，不与企业效益挂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适时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构建员工与企业利益共同体，促进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

4、激发科技创新动能

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决策部署，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克“卡脖子”问题，服务国家战略。适时筹建开放式创新平台作为公司科研板块的市场前端、创新基地，承接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以攻克国家战略需求和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为发展使命，全面引领公司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需要，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开放式创新研发平台，同时做到“一题一策”，多项激励综合，汇集国内外优秀的创新资源和行业人才，进一步提高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全过程能力，面向造纸、涂布业的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企业科技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实现“资源汇聚、协同创新、多方共赢”的创新生态。

（五）坚持安全环保管控常态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1、慎终如始抓防疫，筑牢防线保安康

坚决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和部署，因时施策，科学防治，高效落实，努力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和稳产保供。

2、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提升安环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方面：积极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引进集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作业票审批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通过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进行动态管控，依托科技技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全年要实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的目标。

环保管理方面：树立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以推进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证

和“十环”认证为抓手，全面推进环保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并以政府在线监测、自我监测、第三方监测“三方”管控，倒逼生产各环节全链条提升环保管理水平，打造绿色生态制造企业。全年要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监测和抽检合格率达 100%、环保档案备案合格率达 100%、环保事故为零的目标。

（六）全面推进风险管理，健全风险管控体系

开展部门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工作，建立部门“风险清单”，健全完善部门应对风险管理制度和考核细则，将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与绩效薪酬挂钩，并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各环节的信息系统，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效率。

（七）持续深化精益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持续开展对标一流促提升活动，通过“走出去”向世界一流企业、行业先进企业对标学习，分析差距、补齐短板、锻造长板，促进管理提升；实施消耗精准化管理，全面梳理影响原纸和涂布纸成本精准的因素，推动合理分配，为批次产品精准化以及成本节降提供支撑；创建报表平台，推动数字化管理向纵深发展，根据顶层管理个性化需求，打造基础数据主动收集、指标可视化、数据异常主动管控的数据平台，提高顶层管理工作效率；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重点梳理从订单至交付、从交付到现金两条关键流程线并实现信息流程化管理；推进信息化深入应用，提升信息化在自动排刀管理、费用和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八）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新模式，打造精英团队

搭建知识管理体系，并引进外部软件系统，推进知识体系应用推广，将员工创造的优秀经验及技能代代传承。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的人才需求，制定为期 3 年分类定向培养的“卓冠”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不少于 200 人可持续发展的后备人才蓄水池，以支持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实施多元化招聘方式，打造人才“集聚”阵地。探索专业技术人才招聘业务外包新模式，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提高人才引进效率；定向挖掘，建立行业专业人才清单；持续推进校园招聘，积极探索与大中专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合作新模式。完善招聘管理机制，提高人才招聘效率。调整招聘人员薪酬结构，建立业务提成考核方式和退出机制，强化结果导向，促进人才引进效率提升，并引进猎头管理考核机制，形成良性竞争、积极向上的良好合作氛围。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规范公司运营，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崔雪莲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崔雪莲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1、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崔雪莲女士参加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1、《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崔雪莲女士参加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崔雪莲女士参加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崔雪莲女士参加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刘志成先生、刘岩女士、崔雪莲女士参加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1、《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较好地防范各种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审查与核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内幕交易问题，无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 4 名，分别为刘来平先生、李耀先生、吕小侠女士、刘文先生。

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刘来平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程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吕小侠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究开发部主任、特种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衢州分院院长以及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来平	9	9	0	0	2
李 耀	9	9	0	0	3
吕小侠	9	9	0	0	3
刘 文	9	9	0	0	3

（二）会议决议情况

2020 年，我们着重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高效地开展工作。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现场和通讯方式沟通讨论，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补充说明，便于我们做出审慎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 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分析，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本年度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名谢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先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谢先龙先生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拟聘任事务所的履职资格、执业素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了解与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里的股份余额为基数（1,242,565,445 股），每 10 派发现金 0.28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该方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上述关于新收入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分红、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已开展 2020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相关报告将与 2020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和纪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述文件与本次年报编制相关规定要求，并按要求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547,373.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235,757.11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7,929,465.84 元，减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34,783,809.31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01,069,855.38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里的股份余额为基数（1,242,565,445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45 元（含税）现金红利。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15,445.03 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32%。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38.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8.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7 亿元），每股收益 0.14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6.53%，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

同时，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26.82%，比年初 32.36%减少 5.54 个百分点，好于行业优秀值，已获利息倍数好于良好值，债务风险较低。近三年期末资产总额平均 39.14 亿元，资产变化上下浮动较小，无重大变化。为总结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做好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湛江冠豪

公司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冠龙大道西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莫清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6.73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 纸、转印纸、CCK 离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 2030 年 10 月 08 日有效）；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煤炭销售。

2020 年度，湛江冠豪总资产为 40,418.67 万元，总负债为 8,91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504.24 万元，净利润为 1,491.21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湛江冠豪 100% 股权。

（二）浙江冠豪

公司名称：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江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纸塑基多层复合新型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场地出租。

2020 年度，浙江冠豪总资产为 51,936.84 万元，总负债为 30,614.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622.60 万元，净利润为 483.85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浙江冠豪 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担保期间：12 个月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湛江冠豪借款不超过 5 亿元，浙江冠豪借款不超过 5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发生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湛江冠豪纸业 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0-5-19	2021-3-31	是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3,8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煤炭、化工原料	31,000
	珠海金鸡	购买化工原料	500
合计	-	-	35,300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纸业	503,300	黄欣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营销策划；销售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1501
诚通物流	10,000	吕永冲	道路、水上及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国际快递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仓储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代办质押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的销售、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起吊运输机具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两项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装卸搬运服务；再生资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办公楼 2 楼 206 室

			源回收、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物资）；停车场服务。		
珠海金 鸡	6,927.194	杨冬梅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羧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珠海市高栏港 经济区高栏港 大道 360 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1,084,024.60	521,386.64	1,201,269.98	3,009.96
诚通物流		19,599.09	10,072.01	4,017.01	22.63
珠海金鸡（2019 年审计数据）		28,130.95	18,050.64	43,308.66	2,643.7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10%股份；诚通物流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中国纸业、诚通物流及珠海金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纸业、诚通物流及珠海金鸡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纸业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